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泉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泉为科技	股票代码	3007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费明	杨洁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C幢易贸大楼2层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C幢易贸大楼2层	
传真	021-60197573	021-60197573	
电话	021-62306166	021-62306166	
电子信箱	ir@quanweisolar.com	ir@quanweisola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3年是公司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布局进入光伏新能源领域后发力的第一年。随着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枣庄生产基地一期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组件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形成了以光伏新能源为下一步主要业务增长点，辅之以低碳环保新材料的发展格局。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专注于高效异质结（HJT）电池、组件、钙钛矿等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旨在为全球光伏系统提供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电池及组件产品，也为全球众多光伏电站定制并实施可靠、卓越、可持续的一站式智能化能源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高效异质结（HJT）电池组件制造商和清洁能源服务商。另一方面，公司继续稳固原有业务发展，围绕高分子材料及其产品相关产业链，继续为市场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的节能环保材料。

1、光伏新能源业务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自2022年转型布局光伏新能源领域以来，先后在山东枣庄和安徽泗县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电池及组件生产基地。公司光伏新能源板块主要业务为高效异质结（HJT）电池、组件、钙钛矿等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运营为一体的产品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等。

2023年，公司积极提升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生产产能，以便进一步扩大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山东泉为一期异质结光伏组件生产线实现量产，获得了众多客户的异质结组件订单，为各大光伏电站及光伏系统提供性能卓越的光伏组件产品，光伏新能源业务收入逐步释放。同时，安徽泉为的生产基地建设也稳步进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的产能，增强公司在光伏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

截至目前，公司在光伏新能源业务板块取得了20多项发明专利，同时，公司的光伏产品也先后获得了德国莱茵TUV产品认证、欧盟CE产品认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OC太阳能产品认证。正是凭借着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技术等优势，公司在报告期内先后成为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全联新能源商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副会长单位、山东省太阳能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好光伏 · 2022年度新锐企业奖”、“2023中国品牌500强”榜单企业。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光伏新能源板块主要产品为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新能源板块主要以太阳能光伏组件为主，主打大功率光伏组件。除此之外，公司太阳能电池片的产线也正在建设中。

公司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及优势
光伏电池	N型HJT电池	主要用于光伏组件生产封装，异质结电池具备最低衰减、最低温度系数、无LID及PID导致衰减问题等优势，最终可实现13%左右发电量提升、3%左右LCOE下降及更高收益率的优异表现。
光伏组件	N型HJT组件	主要用于光伏电站发电。异质结组件具备最低衰减、最低温度系数、无LID及PID导致衰减问题等优势，最终可实现13%左右发电量提升、3%左右LCOE下降及更高收益率的优异表现。

（3）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后，经过电池片生产、组件生产等一系列连续的生产步骤后完成核心产品的制造，销售端通过向下游集中式或分布式电站企业、经销商或分销商销售光伏组件来获取业务收入。

①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研发以市场为导向、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节约成本提高质量和效率为出发点，成立了独立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技术研发中心，采用集成产品开发流程管理体系，新产品及新技术开发工作主要包括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导入五个阶段。公司研发体系整体流程明晰，建立了“应用研究一技术开发一产业化生产一市场开发及应用”于一体的研发流程，推进新产品及新技术开发工作高效开展。

公司目前已经搭建了完整的技术研发团队并积极布局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技术研发，围绕高效异质结（HJT）电池及组件降本增效，制定了“硅片薄片化”“光转膜”“叠层TCO技术”“0BB技术”“双面微晶技术工艺”“银包铜金属浆料应用”“钙钛矿叠层”“靶材少铟化”“设备国产化”等多项降本增效实施路线，以助推实现高效异质结（HJT）电池及组件规模化生产。

②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池片及其他生产主副辅材和配件等，总体采用“以销定采”的原则进行采购，针对光伏电池片等重要原材料，公司一般通过与供应商签署中长期采购协议或战略采购协议来保证原材料的供应，依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确定季度或月度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对部分常用或关键原材料策略性地保留一定合理库存；针对常规材料或辅材等，公司通过定期实施招投标来保持供应商的竞争性，以此应对采购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采购成本。

③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自主生产，建立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目前公司已在山东生产基地投建了太阳能光伏组件车间，设立生产运营部门组织实施生产计划。根据客户订单和对市场行情的预判提前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及时制作生产计划，保障客户所需产品的按时交货，同时，公司根据生产和销售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的安全库存标准，有序排产。

④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各种不同功率的光伏组件，公司将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以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相结合的销售策略，销售客户主要面向国内外集中式或分布式电站客户。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行业交流、展会宣传、技术服务、同行推介等方式扩大行业影响力，获取商业机会，通过商务洽谈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进行生产及交货。从初期接洽客户需求、项目竞投标，到评审签订合同、合同执行、生产交货，至跟踪验收、售后服务，公司制定了规范完善的销售业务流程，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

2、低碳、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产品

公司从事低碳、环保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改性工程塑料等系列。

（1）主要产品

①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EVA是Ethylene-VinylAcetate的简称，学名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是由乙烯（E）和醋酸乙烯（VA）共聚而得。公司生产的EVA环保改性材料的原材料中，主料包括EVA树脂、弹性体，辅料包括填充剂、分散剂、架桥剂、发泡剂和色料等，同时含有一定比例的EVA再生料；该等材料目前主要是公司自用，用于制作、生产运动及休闲鞋底、成品鞋、电子产品配套件等产品。

②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TPR是Thermo Plastic Rubber的简称，中文名称热塑性橡胶，是热塑性弹性体中的苯乙烯类（TPS）弹性体，是以SBS（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英文名为Styreneic Block Copolymers，简称SBS）为基材改性而成的苯乙烯类弹性体，兼具传统橡胶的力学弹性和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性。

③改性工程塑料：公司生产的改性工程塑料主要有改性PP、改性PA、改性PC、改性ABS、改性PS、特殊工程塑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汽配、智能家居、电动工具、电子、IT等领域。

（2）主要经营模式

①盈利模式：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改性环保材料及其制品来获取合理利润，即采购初级再生料、EVA原料、SBS、工程塑料等原材料和相关辅料，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EVA/TPR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各类改性工程塑料，销售给境内外客户。

②采购模式：EVA和TPR环保改性材料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数量、产成品、原材料等库存情况，同时结合长期对客户需求情况的预估来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并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而改性工程塑料的原材料采购，公司则采用备货加上订单结合方式，需要备有一定的原材料库存。

③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方式，即由客户提出产品要求并下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研发、生产、检验并交货。

④销售模式：销售模式方面，由于公司生产的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的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的性能差异较大，对原材料和配方的选择以及加工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因此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厂商在销售产品的同时还需要对下游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这一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方式，少量客户是贸易商。具体可分为国内直接销售、直接出口两类。

⑤研发模式：根据客户对产品订单的各项指标要求，公司组织销售部门、研发部门同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在此基础上研发配方，再行由发部门试制样品，最后，经客户测试和试样合格后，公司确定配方并下达生产订单。或者如与公司现有技术标准和配方一致的订单，则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直接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订单。

3、汽车配件业务

公司汽车配件业务主要由原控股子公司大江国立开展，主要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客户提供车身冲压和焊接的一体化解决方案。2023年底，公司从事汽车配件业务原控股子公司大江国立已出售完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01,066,114.53	1,369,562,322.02	1,387,830,215.57	-20.66%	1,683,379,798.65	1,683,379,79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656,155.92	289,679,279.86	290,332,081.59	-49.49%	276,971,040.31	276,971,040.3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65,481,751.18	1,276,880,563.72	1,276,880,563.72	-8.72%	1,901,901,792.11	1,901,901,79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560,746.45	7,319,226.10	7,972,027.83	-1,838.09%	-241,534,085.45	-241,534,08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239,261.32	-65,569,041.05	-64,916,239.32	-200.76%	-256,508,296.56	-256,508,29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32,816.78	85,505,787.49	85,505,787.49	1.20%	111,518,872.36	111,518,87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59	0.0500	0.05	-1,831.80%	-1.51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59	0.0500	0.05	-1,831.80%	-1.51	-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2%	2.58%	2.81%	-66.23%	-61.46%	-61.4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6,976,170.44	279,254,848.32	183,063,402.40	336,187,33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34,665.68	-50,451,345.96	-29,667,308.66	-31,507,42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38,162.25	-42,454,083.74	-52,402,238.53	-72,944,77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5,613.29	40,156,006.74	97,953,260.26	-59,912,063.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	19,202,400.00	0.00	质押	9,290,000.00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16,00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葛旭艳	境内自然人	5.09%	8,142,495.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泽伟	境内自然人	4.89%	7,8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5,394,299.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庆东	境内自然人	1.56%	2,501,2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235,835.00	0.00	不适用	0.00
黄艳保	境内自然人	0.75%	1,204,500.00	0.00	不适用	0.00
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盛悦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180,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曹静东	境内自然人	0.73%	1,165,28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与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无法判断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6,002,000	10.00%
葛旭艳	新增	0	0.00%	8,142,495	5.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235,835	0.77%
黄艳保	新增	0	0.00%	1,204,500	0.75%
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盛悦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180,100	0.74%
曹静东	新增	0	0.00%	1,165,287	0.73%
杨国芬	退出	0	0.00%	0	0.00%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王梁莉	退出	0	0.00%	0	0.00%
王玉林	退出	0	0.00%	0	0.00%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前海聚龙金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武雪元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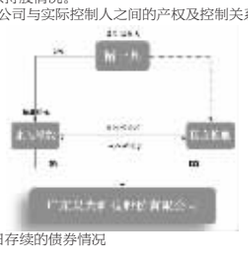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1505　证券简称:苏州规划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苏州规划	股票代码	3015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佳琦	王佳琦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747号	
传真	0512-65185128	0512-65185128	
电话	0512-65309772	0512-65309772	
电子信箱	zqtsw@szzpd.cc	zqtsw@szzpd.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为政府及各类开发建设主体提供精准有效并兼具操作性的城市规划建设解决方案。公司以规划设计与工程设计为核心业务，进一步延伸至工程总承包及管理领域。同时，公司基于在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几十年来形成的技术沉淀与业务资源，融合信息技术，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智慧城市领域。

1、规划设计业务

规划设计是在研究区域国土空间格局基础上，根据城市和乡村地区的地理环境、历史人文、经济发展状况等客观条件制定适宜未来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的整体发展计划，对包括土地利用、区域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作出综合部署和统筹安排，是城乡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与前提，在城乡发展中起着从战略引领到总体控制再到建设统筹的多层次指导作用。

根据规划对象的不同，公司目前的规划设计业务可划分为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其中，城乡规划是规划设计业务的主体，根据规划涉及空间范围和规划详细程度的不同，城乡规划可以进一步分为总体与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根据专业领域的不同，专项规划可以进一步分为交通规划、市政规划、景观规划等。

2、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是根据具体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工程设计需要把建设工程希望达到的效果与社会、国家的控制性要求统一起来，在满足工程需求的同时，贯彻国家的建设方针、产业政策、技术规范，接受国家和地区规划的指导。工程设计类业务作为规划方案与具体工程施工建设的中间环节，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作用，是工程建设的核心环节。先进合理的工程设计，对于建设项目缩短工期、节约投资、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起着关键性作用。

根据工程设计对象的不同，公司目前的工程设计业务可划分为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景观工程设计，分别是前期不同规划类型项目的延伸。

3、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

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单位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管理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总承包及管理业务主要分为两类：第一，公司依托设计专业技术、经验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联合具有专业优势的施工方等单位参与联合体投标，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干阶段的管理服务，并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第二，公司独立承包工程项目，以设计牵头，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并对施工环节进行分包和统筹管理。

4、智慧城市业务

智慧城市业务，是基于公司在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几十年来形成的技术沉淀与业务资源，融合信息技术，形成包含规划、市政、交通等领域不同应用场景的信息化平台软件产品及相关技术成果，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城市信息分析管理与决策的支持工具。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城市发展进入城市更新的重要时期，城市开发建设重点由房地产主导的增量建设，逐步转向以提升城市品质为主的存量提质改造。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建设，打造智慧城市基础操作平台，全面提升城市建设水平和运行效率，是未来的发展重点，也为公司的智慧城市业务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二）公司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根据采购内容是否与项目直接相关，公司的采购类型分为项目型采购与非项目型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型采购

项目型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协作分包、文本效果图等。协作分包是指在业务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项目的差异化需求，如资质要求、时间进度、现有业务资源等因素，向外部单位采购相关服务，具体包括业务分包、外协服务。文本效果图主要是指晒图、平面、模型、动画效果图制作、文印材料和装订等。为保证设计质量及项目进度，公司在供应商选择时通过考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履约能力、合作历史、采购成本等因素决定是否将其纳入供应商库，按公司相关流程审批后签订业务分包或外协合同，并在后续合作中对供应商库持续跟踪。

（2）非项目型采购

非项目型采购主要是指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房租物业、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设施、应用软件、通讯信息系统等物资或服务的采购。该等采购系根据需要编制采购计划，由公司职能部门统一管理并执行。

2、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模式和客户直接委托模式两种方式获取项目。

（1）招投标模式

招投标模式是目前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近年来，公司依靠已经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通过信息网络和客户关系，广泛收集与自身业务有关的项目信息。同时，经过多年市场积累，公司通过技术优势和优质服务建立了业界口碑，部分招标单位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

针对其中有意承接的设计项目，公司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的经济价值等综合信息，通过内部分析与研究做出是否参与投标的决策。经过审议确立投标意向后，公司组织编写议标文件和相关设计方案，并提交投标文件。在确认项目中标后，双方就相关合同条件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项目工作正式开展。

（2）直接委托模式

直接委托模式系客户综合考虑设计单位的资信水平、过往业绩、服务品质等因素直接选定设计单位的业务模式。经过在规划设计及工程设计行业多年的深耕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持续经营中重视对客户关系的维护和管理。因而客户会根据自身建设项目的需要，将部分非必须招标的项目直接委托公司承担设计任务。

对于该类项目，公司在获取项目信息并综合评审可行后，进行设计提案，确定项目团队、开展项目立项，获得客户认可后，双方进行商业谈判、签署合同。除此之外，公司在承接部分政府客户项目时，也存在根据《政府采购法》，通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政府采购方式承接项目的情况。

3、项目执行模式

项目承接后，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合同约定、项目定位、项目难易程度项目来源、项目人员的专业方向和项目经验等因素，综合考虑后确定项目承接部门和项目团队，为客户提供各类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各业务部门与项目团队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公司管理流程执行项目设计工作，并严格遵守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项目质量控制，保证项目服务质量。

（三）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不断加码，提供良好市场机遇

公司行业下游客户为城乡建设的实施者和工程建设的需求者，包括各级政府及所属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基础建设投资商等。公司所处行业对其下游行业的政策发展及客户需求具有较强的依附性。未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以及城市更新、旧城改造等提升现有城乡土地利用效率工作的逐步开展，面对国家宏观政策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将积极抓紧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智慧城市等业务契机，在深耕原有业务区域的同时，积极寻求并开拓新的市场区域，不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业务规模。

2、数字化赋能行业，带来新的业务空间

数字中国、智慧社会驱动我国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进入新阶段，构建“以安全建设为前提、以数据汇聚与计算为先导、以广泛智慧应用为驱动”的新型智慧城市，已成为当前建设潮流。新一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智慧城市、数字乡村，适度超前建设数字基础设施，智慧城市作为数字经济的首要应用场景，将成为新基建的重点服务对象。数字化不断对行业进行赋能，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动能和市场空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战略和政策号召，将公司业务延伸至智慧城市业务，经营范围不断扩展，品牌形象与影响力持续提升。同时，通过建设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主要经营情况

2023年，外部宏观经济整体承压。在此背景下，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积极应对，凭借优秀的服务能力和良好的服务质量，坚守主业，经营业绩整体保持稳定、略有下降。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0,819,128.91元，同比下降3.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053,288.37元，同比下降1.8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282,517.09元，同比下降9.18%。

2023年，公司继续提高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研发能力。报告期研发投入27,946,291.26元，同比增长14.68%，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15%。研发投入的持续增长，为公司的科研创新能力提供了坚实的保障。2023年，公司新增专利8项，其中发明专利2项；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72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拥有著作权52项，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43项，作品著作权9项。2023年，公司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并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5532），发证日期为2023年11月6日，有效期为三年。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有利于公司持续自主创新，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在拓展市场机会的同时，高度关注服务质量，通过逐步优化项目管理流程，严格把控作品质量，不断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优质服务，受到客户的长期信赖与良好评价，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2023年，公司新增获得省市级各类奖项共99项，其中获得省级奖项21项，如张浦镇（南港和大市片区、长江路以东片区）控源截污勘察设计项目、苏州桃花坞唐寅故居遗址复原整治与更新工程项目等；获得市级奖项78项，如苏州市三香路沿线城市更新与城市设计、古城历史文化遗存信息化建设项目、苏州街、相城经济开发区风湖路建设工程项目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荣获包括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江苏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奖、江苏省优秀工程设计奖在内的300余项国家及省部级、700余项市级奖励和荣誉。

近年来，公司逐渐成为行业内历史文化保护和新兴技术理念应用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参编多项国家各级规划相关标准规范，如参与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发起的国家标准《城市公共设施规划标准》，并承担多项国家级、省级研究课题和国际研究课题，如作为课题主要研究方参与了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全球环境基金缓解大城市交通拥堵减少碳排放”（TF014206-CN）研究课题之一《制定苏州古城区拥堵收费技术方案》的研究工作，该课题曾获“2017 苏州市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一等奖”。2023年上半年，公司参与制定1项团体标准《防沉降井盖》（T/CECS 10274-2023），该标准现已公开发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346,693,118.69	767,792,185.97	769,945,629.47	74.91%	644,774,724.60	647,079,94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1,864,284.29	459,872,552.25	460,048,201.77	117.77%	413,356,255.83	413,501,632.0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90,819,128.91	404,365,586.25	404,365,586.25	-3.35%	387,127,814.20	387,127,81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053,288.37	79,516,296.42	79,546,569.69	-1.88%	73,077,001.18	73,138,00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82,517.09	77,352,490.16	77,382,763.43	-9.18%	71,618,089.88	71,679,09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34,469.67	58,725,529.53	58,725,529.53	-32.17%	61,019,578.10	61,019,57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20	1.21	-14.05%	1.11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20	1.21	-14.05%	1.11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8%	18.33%	18.33%	-7.15%	21.46%	21.4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公司本期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43、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之“（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内容。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399,780.52	91,896,384.30	60,427,167.22	175,096,79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8,401.56	19,645,273.08	1,714,939.21	52,794,67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66,916.31	18,587,871.97	1,477,315.71	47,050,41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361.44	-10,860,860.31	4,236,539.87	50,642,151.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锋	境内自然人	8.98%	7,904,476.00	7,904,476.00	不适用	0.00
苏州杨林天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	4,878,570.00	4,878,570.00	不适用	0.00
苏州卡夫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4,622,041.00	4,622,041.00	不适用	0.00
钮卫东	境内自然人	4.79%	4,212,314.00	4,212,314.00	不适用	0.00
张靖	境内自然人	4.44%	3,904,094.00	3,904,094.00	不适用	0.00
朱建伟	境内自然人	4.44%	3,904,094.00	3,904,094.00	不适用	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烁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7%	3,493,509.00	3,493,509.00	不适用	0.00
蔡刚波	境内自然人	3.32%	2,921,685.00	2,921,685.00	不适用	0.00
苏州工业园区光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2,015,703.00	2,015,703.00	不适用	0.00
俞娟	境内自然人	1.69%	1,489,751.00	1,489,751.00	不适用	0.00
赵伏龙	境内自然人	1.69%	1,489,751.00	1,489,751.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锋先生、钮卫东先生、张靖先生、朱建伟先生、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22.64%的股份。四人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苏州规划22.64%的股权，处于控股地位。李锋先生、钮卫东先生、张靖先生、朱建伟先生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